

# 隆德县奠安乡人民政府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奠安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地址：奠安乡旧街村一组，电话：0954-6748007，电子邮箱：ldxdax@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奠安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突出公开重点，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促进全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乡通过隆德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和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公众平台等渠道，共发布政务信息 187 条。其中，通过隆德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开 2 条，通过“秀美奠安”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3 条，通过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发布信息 52 条。及时更新、发布、回应群众关心关注的低

保、临时救助等热点信息，持续推进政府信息有序公开。

## **（二）依公开申请情况。**

我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党建工作办公室具体办的工作机制，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发布管理，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审批“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核”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制，并定期开展自查整改，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坚决防止发生泄密事件。

##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我乡安排专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统一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对外发布。二是通过村级政务公开专栏、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宣传横幅、电子屏、微信群等媒介，将与群众息息相关的产业、民政、民生等政策法规面向社会公开，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持续规范建设乡民生服务中心、村民生服务代办点，及时梳理便民服务中心服务事项，规范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四是将隆德县奠安乡人民政府联系电话对外公布（0954-6748007），保持24小时畅通，确保更好接收群众诉求。

## **（五）监督保障工作。**

一是根据人事变动，及时充实调整了具体分管领导和经

办人员，进一步强化了组织人员保障。定期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了解工作开展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措施，为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打下坚实基础。二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信息的规范性、严肃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核和校对，确保不发生重大错误、泄密以及网络舆情事件。三是积极参加县级和本单位组织的各类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接受公开业务指导，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对各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并对各村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培训，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不留死角。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对照条例要求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主动公开信息还不够全面，利用微信公众号、小微权力一点通等载体转载上级解读内容较多，解读本级政策还不够全面；二是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三是政府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乡将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利用网站、

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对群众关注的住房、低保、养老等惠民政策和全乡工作重点内容及时进行推送，确保群众知晓率；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强化业务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工作能力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4年，我乡严格按照《隆德县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托隆德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及时发布我乡政府预算、决算详情及相关报表和法治政府建设进展。借助“小微权力一点通”、“秀美奠安”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等定期及时准确为群众惠民政策和政府工作动态。每月对低保、临时救助、农业补贴、高龄补贴通过小微权力一点通和政务公开公示栏进行公开。

**2. 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在政府公开网站、微信公众号、村务公开栏等多平台全方位宣传惠民信息，扩大政策知晓面。在乡民生服务中心及村民生服务代办点专设政策咨询窗口，高效回应群众期盼。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平台，每月公开宣讲各类政策，确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3. 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用好用活全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平台，对群众反应的政策咨询和不理解的问题做到及时准确回应。每年高质量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让群众知晓政府运行，熟悉办事机构，提高办事效率，

通过活动广泛收集社会各界及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效能。

**4.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以村务公开栏为核心阵地，设置意见反馈箱，实现乡政府及7个村公示栏的全域覆盖，并安排专人维护管理，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准确。规范村务公开内容整理流程，分阶段、分类别建立完善的村务公开台账，推动乡、村联动公开，将财务及一般性村级事务公开延伸至村民小组。

**5. 强化政务公开监督。**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对公开不及时、不准确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接受外部监督。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024年，我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